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ST长方

公告编号：2025-042

##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方集团”）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公司内部控制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而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该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通过销售返利不入账等方式，虚增利润和应收账款，上述行为导致长方集团披露的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月13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已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涉事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追溯更正并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6号），公司将在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相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4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9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4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相关情形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为消除相关情形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通过销售返利不入账等方式，虚增利润和应收账款，上述行为导致长方集团披露的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月13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9条规定，公司因触及第9.4条第七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公司已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涉事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追溯更正并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6号），公司将在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相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大华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主要涉及的内容有：公司对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管控存在重大缺陷；康铭盛存货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康铭盛销售与收款存在重大缺陷；康铭盛信息系统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由大华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2]000294号）。

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有：对康铭盛监督管控不到位，经公司自查发现康铭盛前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在2022年12

月31日尚未完成前期财务报表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审议及整改规范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由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225004号）。

2、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通过销售返利不入账等方式，虚增利润和应收账款，上述行为导致长方集团披露的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 二、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1、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2021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的更正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及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2023年4月2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225006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原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况存在不一致。

3、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了总部全体职员会议，在董事会的要求和指导下，公司管理层对现阶段的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对公司治理及内控进行了培训，并强调要求日常运营中要以“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强化全体员工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确保公司规范运营。

4、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22个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

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在新一届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和审计监督，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25008 号），认为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中兴财光华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225011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况存在不一致。

7、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公司内部控制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而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该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8、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召开了《公司法修订要点解读培训》，组织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相关人员深入学习掌握新《公司法》修订的核心内容，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9、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开展上市公司法规培训，邀请了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经理级以上人员（含公司董监高）进行了新《公司法》、董监高履职及信息披露等内容的培训，进一步强化公司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规则的理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0、公司部分董监高于2024年10月25日参加了深圳证监局与深圳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提升了公司董监高的专业素养与综合能力，强化了合规意识。

11、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确保公司合规运营，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

实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2、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向84人授予合计3,976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24年12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84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3,976万元，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全部计入股本。截至2024年12月1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29,868,769.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829,868,769.00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976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6日上市。

13、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3月27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25001号），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14、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6号），公司将尽快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组织回复相关年报问询函。

### 三、风险提示

1、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因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权，深圳证监局对康铭盛前管理人员李迪初、彭立新、廖聪奇作出行政处罚；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6 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

2、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公司内部控制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而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公司将在满足《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相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上述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